

國立恆春工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05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張淑惠主任

紀錄：林玲蘋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讓學生先領書，上課有書可用，之後若學生有困難，再請導師協助學生填製延繳單，讓我們共同照顧好學生；禮貌也進步許多。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學務處訓育組

- 一、今日 9/3 中午將舉行**幹部訓練**，請導師提醒學生參加。
- 二、導師會報召開時間：每月第一週禮拜三 07：30，分別為 9/3、10/1、11/5、12/3，1 月不開導師會報，地點為圖書館地下室，備早餐。若導師有吃素需求或不需訂購早餐請提早告知。每月導師會報前將會議記錄電子檔上傳至學務處網頁會議記錄專區，請導師自行參閱。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會議記錄。
- 三、請導師票選各年級級導師，級導師設置辦法與推薦表如附件。
- 四、本學期的導師值日輪值表紙本已放至各班導師的導師櫃裡。
 - (一)提供午餐(便當)給值日導師，位於導師櫃上方，請值日導師記得領走。
 - (二)值日導師需填寫學務日誌，位於學務處櫃台(生輔幹事前方)，記得填寫。
 - (三)值日導師需填寫整潔秩序空白評分表，位於放在導師櫃上方，評分完請交給生輔幹事！
 - (四)最重要的一點：請有換日期的值日導師記得跟訓育幹事說一聲。
- 五、學務處提供 30 格手機收納袋借用，有需求的導師可至訓育組幹事登記借用！
- 六、請有至學務處領影印紙的導師填寫影印紙領用登記單，影印紙領用登記單放在學務處櫃台(訓育幹事前方桌面)。
- 七、社團改選時程，詳述如下：
 - (一)9/1(一)12:00~9/8(一)17:00 社團預選(洽指導老師或訓育組)
 - (二)9/11(四)12:00~9/15(一)17:00 第一次線上選填社團，每位學生可以選填"一個社團"，採先選先贏制，請務必留意選社時間。(上學期回饋單填寫率前 6 名之班級同學可以提早一個小時優先選填，請同學留意時程)
113-2 回饋單填寫率前 6 名之班級名單：普高二甲、餐管三甲、觀光二甲、餐管二甲、資電二乙(或資訊二甲)、電子三甲(已升年段)
 - (三)9/17(三)12:00~9/19(五)16:00 第二次選填社團，發紙本選填單(請留意班級櫃)。
 - (四)預計 9/24(三)公告社團名單及發放確認單，9/26(五)回收
- ※ 一旦選社完畢，本學期無法變更社團，請同學謹慎思考。
- ※ 本學期社團活動共 6 次：10/1、10/15、10/29、11/19、11/26 及 12/3
- 八、教育儲蓄專戶第一次審核會於 9/24(三)16:30 召開，申請截止日期為 9/15(一)放學前。請導師關懷班上經濟弱勢的學生，評估家庭狀況予以申請補助。通過申請之個案需每學期擔任志工，服務 10

小時，若該學期未做滿志工時數，**則列為下次審查通過與否的依據。**

(一) 本學期教儲審核會日期：9/24、10/29、11/26、12/17，請最慢於審查會一週前將「電子檔」及「紙本資料」給學務處訓育組幹事以利統整。

(二) 表單請至學校網站下載：學校網站>行政單位>學務處>表單下載>教育儲蓄申請表。

(三) 新申請之個案：若欲幫學生申請服裝工具或書籍費，請至訓育組幹事領取教儲**服裝工具費(新生)**及**書籍費切結書**，簽章後憑單領取。

(四) 申請項目請分項列出明確金額，個案**無法**申請每月生活補助費，若需申請檢定費，請自行詢問實習處確認檢定金額後列出。

九、預計於 9/22~9/26 辦理教師節感恩謝師活動。

十、114 學年度高三畢業旅行已完成招標，預計辦理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21 日(二)、10 月 22 日(三)、10 月 23 日(四)。每位學生金額 5,300 元。

(一) 請班級導師協助調查，於 9/8(一)中午前繳回調查表與家長同意書至訓育組。

(二) 本次高三學生+隨行師長預計共 117 位，旅行社安排 3 台遊覽車，每車搭乘人數以 42 人為限，以不拆班為原則共乘，必要時將以畢旅報名率最低的班級進行拆班共乘。

(三) 參加人數低於三年級人數八成，恐取消辦理畢業旅行。請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參加，一起留下美好回憶。

(四) 若班級人數未達一半，全班一律不參加

十一、本校快樂志工實施要點詳如附件，請參閱!請導師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工作，透過行為實踐的方式，幫助學生自我成長，加強生命意義及價值觀建立!!

十二、本校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常轉知(科技)大學、縣市、單位各式活動、研習、營隊、比賽訊息，導師可多多鼓勵學生參加，多方嘗試進而發展各種才能與增廣見聞。

十三、原訂 9/9 為第一次升旗，因防災預演不升旗，故第一次升旗為 9/23 (二)。

十四、近期休學或陸續進來的學生異動頗大，恐造成收費或退費問題，將晚一點發放週記本，連帶影響之週記抽查，再視情況調整。

十五、三年級將於 9 月下旬拍畢業照，確切日期另行公告。

學務處生輔組

請各位師長協助加強宣導及管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請老師於 9/12(星期五)將特定人員調查單、賃居生及工讀生調查單放學前繳回學務處張豪巖校安處。

二、學生請假規定、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改過向善銷過實施要點、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在學務處生輔組法規章則，請導師妥善運用。

三、學生服裝儀容要求，請導師再次向學生叮嚀宣導，並確實要求學生到校要穿著校規律定之服裝，切勿因個人喜好任意變更調整；雨天可穿拖鞋進校，但請學生攜帶鞋子到校換穿。

四、請二年級導師協助確認學生欲參加射擊體驗名冊，承辦人為柏言校安，協請國防教師於課堂協助調查。

五、手機使用辦法：

依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五、於校園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社團、晚自習或演講等場合)，除上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同意之外，餘皆不可以於上課時間將電子通訊產品拿出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或接聽等動作，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六、電子通訊產品攜入校園，上課時可由班級幹部收齊後放置保管箱(盒)統一保管，下課時間方可使用；或得由班級訂定生活公約自主管理。

六、國家防災日實施時間：

(1)9月9日(二)班會時間請協助播放防災教育資訊網影片。

(2)9月12日(五)早上9:21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當天執行防災防震預演。

(3)9月19日早上9:21執行正式防災防震演習。

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霸凌定義：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八、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指事件之一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為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為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學務處體育組

一、本學期新增辦理-114年度學生游泳課程經費-游泳協同教學。

時間：第2週起(9/8)至12月份，編排每班10節游泳課程。

地點：游泳池(準備泳衣、泳帽、泳鏡、大浴巾)。

師資：廖慈娟教練

實施內容：依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課程執行情形需填報於「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二、辦理科際躲避飛盤比賽

報名日期：114年9月15日—19日。(發紙本報名單)

抽籤日期：114年9月22日(星期一)12:30於學務處穿堂。

公告賽程表：114年9月24日(星期三)16:30公告於學校首頁。

比賽日期：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放學後16:30開始。

報名組別：女子組、男子組、混合組(每隊出賽選手人數為10名，加後補5人須幫忙當服務志工(線審、計分、計時)，若該班有前四名隨班獎勵，為增進師生情誼，歡迎導師報名參加(不限組別)

比賽規定：已開放同科報名(不限1、2、3年級)，故沒有報名的同學禁止(冒名頂替)下場比賽，違

規者取消該班參賽資格，若班級人數夠多也可獨自報名 1 隊(可以女生報男生組、不可男生報女生組)亦請老師有空可以到風羽球場為同學加油。

三、辦理班際羽球比賽 (為增進師生情誼，歡迎教師們報名參加)

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07 日—09 日。(發紙本報名單)

抽籤日期：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12:30 於學務處穿堂。

公告賽程表：114 年 10 月 15 日(星三)16:30 公告於學校首頁。

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放學後 16:30 開始。

報名組別：女子單打、男子單打、女子雙打、男子雙打。

比賽規定：參賽班級需派至少 2 人支援計分員、線審裁判工作，對於已報名比賽的學生嚴禁棄賽，學生因故不能參賽，導師請事先知會本組。

四、目前辦理計畫:114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游泳協同教學、114 年田徑基層訓練站計畫、114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第 2 週 9/09 日開始)、114 年游泳池救生員補助經費計畫。

五、田徑隊賽事：

(1)114年08月24日~28日臺中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豐原

(2)114年屏東縣區域性田徑對抗賽-暫定9月

(3)114年屏東原住民運動會-暫定10月

(4)114年11月05~08日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台北市

(5)114年11月19日~22日屏東盃全國中小學田徑賽-屏東

(6)114 年 11 月 07 日~09 日-屏東縣運-屏東市

六、本學期辦理校慶運動會重要日期：

10/01 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導師會報)、10/27-11/05 校慶運動會報名、11/26 裁判會議(12:20 圖書館地下室)、12/03 運動會田賽合格賽、12/11 運動會開幕預演、徑賽預賽、12/12 校慶運動會。

學務處衛生組

一、感謝師長們為校園環境的付出、盡心盡力，提醒各班，垃圾分類時請先在教室內先分類好，回收物清洗後壓扁或疊整齊，減少時間、空間浪費。

二、班級打掃環境區域已公告校網，連結學務處-表單下載-衛生組，請看【114-1】的喔！預計第三週開始進行評分。幹部訓練時，會將衛生、環保、與健康中心、午餐桶餐相關性的建立同一個群組。

三、午餐桶餐一餐為 58 元，受補助學生補助一人為全額補助(114 年 2 月始)，請導師多鼓勵孩子們使用午餐團膳。

四、114 年度補助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方案，本年度第二次發放日期預計為 11/7 前，二、三年級已確定的名單近日會再與導師們核對，一年級新生的部分，再請一年級導師提供有需求孩子的名單給衛生組。如果孩子在校內臨時有需求的話，定點放置的位置在：健康中心、輔導室、女生宿舍、體育館、實習處、圖書館。

五、衛生組所提供的廁所垃圾袋僅提供給「綜合大樓、明德樓及茂德館」使用，其他各教學大樓的廁所不予提供，敬請見諒。

六、9/12 中央政府會到屏東區抽查學校菸害防制的情形，請導師協助加強班級教室、廁所及外掃區域巡視與檢查，在此先感謝師長們協助與配合。

七、重要提醒：**9/24(上午)新生健檢**。(每位新生皆要做，當天請勿請假)

八、登革熱防治宣導，請導師們協助班級內、外環境檢查，積水容器清除，落實『巡、倒、清、刷』，

~~萬分感謝~~

九、健康中心宣導：

1. 生病、感冒病毒傳染力非常強，學校是容易群聚傳染的地方，請做好個人衛生，落實正確勤洗手及生病在家休息。
2. 食物中毒事件頻傳，宣導：不食來路不明的食物、不吃過期或放置過久的食品，注意食物的保鮮期。
3. 登革熱疫情仍持續升溫當中，下雨過後仍要注意環境清潔「巡、倒、清、刷」，如有在戶外活動，怕蚊蟲叮咬的孩子可著長褲或薄外套。
4. 若班級內的漂白水及酒精用完，請持空瓶至健康中心補充，(洗手)肥皂請至健康中心領取。消毒水比例有貼在漂白水罐子上(1 瓶蓋的消毒液+約半桶的清水)。



總務處

- 一、為了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本校尚有勤毅樓廁所整修工程進行中。本工程契約執行至 9 月 18 日，請同學勿擅自進入施工區域，注意安全。
- 二、提醒各位同學要護珍惜公物，剛完成整修的操場跑道禁止騎乘任何車輛與穿著釘鞋跑步。班級的桌椅門窗都是學校的公共物品禁止不正當的使用。如果有惡意毀損的話需負賠償責任。
- 三、以往總務處有發現少數班級私自調整冷氣插卡機的設定以規避儲值冷氣卡。這樣的行為是嚴禁制止的，總務處會不定時派員檢查各班的插卡機設定。若有發現有私自調整的情況，最重可能會是停止使用冷氣機。

教務處

- 一、各班課表請協助張貼在教室外面，若有更動，也請協助張貼。
- 二、大學英聽考試報名調查至 9/3(三)，9/4(四)~9/8(一)校內彙整確認收件。
- 三、請高三各班選出負責考試、升學報名聯繫的學生，儘快加入教務處考試、升學專門群組，並報知班級、姓名，以便及時聯絡。

升學幫手群組



四、需要換註冊單的學生(特殊身分尚未登錄)，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教務處辦理後，再由總務處重新更換繳費單據。

五、復學生座談說明會，擬於9月4日(四)中午12:30在語三教室召開，說明學分修習事宜，如貴班有復學生，敬祈留意敦促。

六、2.3年級學生個人成績總表和重補修申請單已發放，請提醒學生注意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10日。

七、學習歷程提醒高二、高三學生注意

課程學習成果：113學年勾選日期：114.09.15截止，若國教署另來函規定期限再行公告。（勾選件數：6件）

多元學習表現：113學年勾選日期：114.09.15截止，若國教署另來函規定期限再行公告。（勾選件數：10件）

※溫馨提醒：若未完成「勾選」，學習歷程資料並不會上傳至大學端資料庫，請提醒學生務必完成勾選程序。

收訖明細確認：依國教署來函規定期限再行公告。

八、請各班資訊股長收齊書籍繳費收據後，10月1日前將書籍繳費收據送至教務處設備組。

九、每週四第4.5.6節為二年級本土語時間，每週五第1-2節為三年級彈性時間，請二、三年級（除了普二甲）同學注意上課地點。

114學年度上學期 二年級本土語課程 上課時間與地點公告

班級	開課科目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普高三甲	臺灣手語	分組一	星期四 第4節
資訊二甲 餐管二甲 職能二甲 觀光二甲	排灣族語 13:10-14:00	忠誠1-4	星期四 第5節
	臺灣手語	分組1	
	閩南語-瑾怡師	忠誠3-5	
	閩南語-燕萍師	餐管二甲	
電子二甲 電機二甲 資處二甲 餐管二乙	排灣族語 14:10-15:00	忠誠1-4	星期四 第6節
	臺灣手語	分組1	
	閩南語-瑾怡師	忠誠3-5	
	閩南語-燕萍師	餐管二乙	

114學年度上學期 三年級彈性課程 上課時間與地點公告

班級	開課科目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電子三甲 資訊三甲 電機三甲 餐管三甲 餐管三乙 觀光三甲 資處三甲	亞洲旅遊行家	旅遊教室	星期五 第1-2節
	記帳實務	檢定教室	
	一鄉一特產	觀光科飲調教室	
	水電醫生	電機一場	
	智慧裝置應用程式	電腦教室3	
	餐飲美學	調酒教室	
	餐飲小學堂	中廚1	

餐技三甲	四軸飛行科技	資訊一場	
	資訊科技創客	資訊二場	
	FUN 眼看世界	忠誠 3-4	
	視覺設計	美術教室	
	文學與電影	忠誠 3-5	
	不學無數	分組教室 1	
	工業控制整合	電機五場	
	職業教育	資源教室(忠誠 1-5)	
	應用音樂	音樂教室	

十、高一新生尚未有學生證，若需要在學證明的，可以至教務處申請。

輔導室及特教組資源班

一、輔導室責任班分配

電機、餐管、餐技、觀光、普高	吳老師
電子、資訊、資處、綜職、進修部	林老師（下午 2 點上班）

二、週記批閱及班級輔導股長工作提醒

- (一) 依據本校「導師協助執行輔導工作獎勵要點」，煩請導師繼續關心學生，協助批閱、填寫對班級的觀察與理解，並督促學生完成**學期至少 8 次繳交「輔導工作週記」**。
- (二) 「輔導工作週記」自選填寫的週次，繳回輔導室的時間在週四放學前，請輔導股長於期末學務處提醒幹部敘獎前自行選擇 8 次填寫，嚴重逾期難以敘獎。
- (三) 請輔導股長**每週選擇一天至輔導室簽到**，領取班級櫃資料（週五中午將清點班級櫃，若有未領取之資料，通知導師並約輔導股長瞭解。）

三、本學期擬於 9 月 24 日（三）14：20-16：30 辦理親師交流活動(邀請親子一同參加)，時間、地點如下：

時 間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地點	備註
14：20~ 14：40	報到及宣導	簽到、領取會議資料、播放宣導影片	教務處設備組	國際會議廳	14:20 起報到，同時播放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影片宣導
14：40~ 15：20	校務工作報告與交流	校務推展簡介與交流	校 長 家長會長		各處室主任一業務報告 接長照處恆春分站宣導
15：20~ 15：40	春暉宣導	春暉宣講	學務處校安組		另有靜態展示
15：40~ 16：30	親師座談	親師交流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導師一會後將親師交流紀錄單送輔導室彙整。

- (一) 請導師協助督促輔導股長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五）放學前，交回親師交流活動「家長邀請函」報名表給輔導室，以利統計送印活動手冊的數量。
- (二) 請各位導師幫忙鼓勵家長與同學們參加，依據活動實施計畫，各班家長出席人數達 5 人或班級人數之 30% 以上者（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導師記嘉獎乙次。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募輔導室志工，請各位導師鼓勵班上熱心助人的同學（或希望常來輔導室的同學）參加輔導室志工，分為活動性志工（單次報名）及常態性志工（週一至週四選擇 1 天的

放學後至 17 點，進行志工服務，報名至 114 年 9 月 5 日週五)。

五、輔導紀錄(發展性輔導)及個案轉介(介入性輔導)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8 條：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健康中心…等)協助。

- (一) 請導師落實輔導紀錄(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登錄，保護自己也保護學生，線上查詢系統操作流程請至【輔導室網頁→輔導業務】查詢。期末將依據本校**導師協助執行輔導工作獎勵要點**敘獎，若有任何問題可致電分機 260 或至輔導室詢問。
- (二) 本學期訂於 9 月 17 日(二)召開期初認輔教師座談會，持續邀請導師評估二級輔導建議認輔的學生，全學期都可以送個案轉介表(附件一)；如有需要，認輔轉介表請至【輔導室網頁→表單下載】下載。

※認輔學生建議對象：有個別化輔導需求或適應欠佳、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及**中離、復學等需追蹤關心**的學生；曾為兒少保通報或脆弱家庭個案但狀況未改善需特別關懷學生、精神疾患或情緒行為障礙、具自我傷害意念或行為學生…等。
備註：認輔配對前會邀請學生填寫意願表，並納入**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篩選出國中端轉銜之(不一定是身心障礙學生)的高關懷學生名單，提供輔導協助。

- 六、請導師協助觀察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教育人員必須於知悉「疑似」事件起 24 小時之內完成法定通報和責任通報之各類情事，各位老師如有不會通報或是疑問，可以至輔導室由責任班輔導老師協助老師您一同完成通報，讓學生遇到的問題能夠有效的系統性合作。

應通報之事件	可參考法規
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防治準則 性騷擾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情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疑似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疑似兒少保護事件(包含藥物濫用)、性剝削事件、脆弱家庭(社會安全網事件)	家庭暴力防治法 跟蹤騷擾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
對身心障礙者的不法行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七、中離生追蹤輔導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中途離校學生為：

- (一)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視為休學之學生。(此為生輔組協助休學程序)。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休學學生。〈-此為自行休學。請導師於學生中離時至**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填寫(填報)資料，中離通報紀錄表逐級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待休學完成後註冊組長進行**通報**；在結案前每學期需 2 筆追蹤輔導紀錄。(若有帳號問題請洽主要通報人員註冊組長)

備註：通報處理作業流程示意圖（日期計算皆不含假日）：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書。」及本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學生向學校申請休學第 1~3 日	
導師	導師於學生向學校申請休學時，了解與掌握學生休（轉）學原因。 登入系統填寫（填報）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紀錄表，至少完成一筆追蹤紀錄。
主要通報人員	中離通報紀錄表逐級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生輔組，待休學完成後進行通報。



八、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三級輔導之「處遇性輔導」，針對學生嚴重學校適應困難或遭遇問題、行為偏差、重大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須持續輔導之需求者，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資源與專業服務，提供整合性服務，目前可運用的資源如下：

- （一）屏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屏東女中）協助危機事件相關處遇、心理師入校等服務。
- （二）輔導室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已核定通過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經費，可申請心理師到校出席個案研討會及諮商服務。
- （三）衛生福利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持續服務，提供有心理諮商需求的年輕朋友，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

九、特教組資源班報告

責任班分配	責任班輔導老師	資源班個管老師
電機、餐管、餐技、觀光、普高	吳老師（分機 261）	謝老師（分機 265）
電子、資訊、資處	林老師（分機 265）	董老師（分機 264）

1. 新生 IEP 會議期程：114 年 9 月 30 日（二）前召開完畢。
2. 疑似生提報期限：開學後一個月內。
3. 學友報名期限：114 年 9 月 12 日（五）止。
4. 資源班增編專任教師：
 - （1）資源班導師謝老師個管科別：餐管、餐技、電機、普高、觀光（辦公處於輔導室）

(2)資源班專任董老師個管科別：電子、資訊、資處、進修部(間接服務時段於輔導室)

5. 間接服務(個案管理)簡介：

(1)個別服務：個案資料管理(IEP)、個別晤談、學習指導、轉銜輔導。

(2)跨域支持：提供教師支持(班經及課程調整諮詢)、提供學友支持(晤談關心、提供輔導策略)、親師溝通、輔特合作、專團合作、特教宣導。

(3)其他服務：入班觀察/協助、行為功能介入、突發事件協助與處理，敬請多加利用！

圖書館

一、9/3(三)中午 12:30 圖書股長訓練，集合地點：圖書館。

二、9/8~9/12 一年級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週、圖書志工報名。

三、9/9 開始圖書股長可利用中午午休時間(12:30~13:00)至圖書館借書。

年級	星期
一年級	星期一
二年級	星期二
三年級	星期三

四、9/17(三)中午 12:00~13:00 圖書志工培訓研習。

五、全國中學生網站 <https://www.shs.edu.tw/>

(1)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於 10/9 中午截止。

(2)小論文寫作比賽於 10/15 中午截止，請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參賽。

實習處

一、本校 114 年第 3 梯次即測即評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期限 9/8~9/16，學科考試日期 10/29(三)。

1. 調查表 9/04(四)前繳回實習處。

2. 購買簡章報名：9/4 前先將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確認資料無誤)→9/08 始至總務處繳費→收據 9/16 前繳回實習處。

3. 網路報名(限電腦版及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wdasec.gov.tw/>)：即測即評及發證網路報名→印出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總務處繳費→收據 9/16 前繳回實習處。

Ps. 1. 戶籍地址需與身份證上的地址同。2. 貼在正表及副表的照片要一樣。

二、全國第三梯次檢定報名時間 8/26~9/4，協請導師提醒要報考的同學留意時間。

三、9/24(三)班會課實施工業安全教育衛生測驗競賽，題庫會公告在實習處最新消息。

參、臨時動議

一、員生社負責學生服裝製作招標，今年於招標作業上有狀況需時排除，俟完善後再發放新生制服，再請導師理解見諒。

二、一年級家長委員之規定，必須要有一位特教生家長委員，再請特教組老師協助調查。

三、掃區排定有許多調整空間，希望將電機大樓、電子大樓及餐管大樓的廁所，請回歸各科自行排定打掃。(嘉文師)

四、關於勤學競賽的修正動議，現行規定為到課率全校倒數三名，寒、暑假需回校打掃，本班為倒數第三，起因有三名同學長期缺課，甚至中離，已進行家訪，幾經勸說仍無法改善；現行連坐處罰已不合時宜，對班上表現良好之全勤學生仍要回校打掃，不甚公平；是否可通盤檢討修正。(孟志師)

肆、散會

伍、會議照片



國立恆春工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教育盃』科際排球競賽辦法

一、目的：積極推展學校躲避飛盤競賽，以提昇學校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並培養團隊榮譽、學生互助合作、同心協力，發揮愛科愛校之團隊精神。

一、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二、協辦單位：員生社。

三、報名日期：114 年 09 月 15 日—09 月 19 日，採紙本報名。

四、抽籤日期：114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一) 12:30 於學務處穿堂(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

五、發賽程表：114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三) 公告於學校首頁。

六、比賽日期：11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放學後 16:30 開始。

七、比賽地點：本校風雨球場-排球場地(風大或雨天備案改體育館 3 樓)。

八、比賽組別與資格：分為女生組、男生組、男女混合組，每隊報名 15 人、下場比賽 10 人。

以同科為限、不限班級、年級。男女混合組比賽下場男生至多 5 人(男生不足時可由女生代替)，女生 5 人。每隊後補 5 人此 5 人即為比賽工作人員，協助線審員、計時員、記錄員、如該隊獲得名次即隨比賽人員獎勵。

九、競賽方式

(一)賽制：

1. 參賽人員：依報名表比賽組別分組競賽，沒有報名參加者一律不准下場比賽，若違規者以取消該班(隊)競賽資格，若有得名次由後面隊伍遞補名次。

每隊可由 1 個班級組成或由 2 個班級以上組成，包含後補報名 15 人。

2. 比賽每一場採上、下半場，每半場 5 分，以內場選手較多的隊伍為勝。

若平手則加賽 1 分鐘，時間結束以內場選手較多者為勝。

3. 上場人數：每隊 10 人、男女混合組比賽男生下場至多 5 人(男生不足時可由女生代替)，5 女(女生不足 5 人不可男生代替、可以不足人數參賽)

4. 採單淘汰制，各組各取最優四名

(二)比賽規定：

1、規則：1. 選邊、準備比賽

2. 每隊人數 10 人，外場至少要有 1 人

3. 由中線兩端進出場

4. 外場選手成功打中內場選手，可選擇復活(當下決定，過了就不行再進入)

5. 落地前，碰到對手身上任何位置，皆視為出局

6. 每 1 次投擲. 可連續擊殺對方選手
7. 被擊中後. 成功接盤. 則繼續比賽
8. 不可在內場傳球(每次傳盤需飛越場地上的任意兩條線)
9. 可連續擊中(不能成功接盤)皆視為出局
10. 上、下半場 5 分鐘內. 內場選手較多的隊伍為勝
11. 不能踩線
12. 必需 5 秒內投擲

2. 競賽之號令以裁判之哨聲為主。

3. 比賽的隊伍，請於比賽前五分鐘完成報到手續(穿著號碼衣)；未到的隊伍，以棄權論。

4. 比賽期間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由體育組通知。

十一、獎 勵

(一)男生組——取前四名優勝隊

女生組——取前四名優勝隊

男女混合組— 取前四名優勝隊

(二)每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品)，第一名員生社點券 500 元，第二名員生社點券 400 元，第三名員生社點券 300 元，第四名員生社點券 200 元。

(三)請得獎各隊隊長負責提供參賽名單，簽請獎勵:第 1 名嘉獎 2 支，第 2、3、4 名嘉獎 1 支。

十二、不適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參加同學必須健康情況良好，以能適合比賽為主。平時須先作準備，漸進式練習將體能練好。

十三、比賽期間或因比賽問題如有鬥毆或不服裁判之情事，除判棄權外，並依校規懲處。

十四、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開始實施。

國立恆春工商學生個案輔導轉介單

108.09.18 新修訂版

轉介教師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號		科/班別	
聯絡方式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主要問題概述			
問題類別	☐ 人際困擾 ☐ 師生關係 ☐ 家庭困擾 ☐ 自我探索 ☐ 情緒困擾 ☐ 生活壓力 ☐ 創傷反應 ☐ 自我傷害 ☐ 性別議題 ☐ 高風險家庭 ☐ 兒少保護議題 ☐ 學習困擾 ☐ 生涯輔導 ☐ 偏差行為 ☐ 網路成癮 ☐ 中離拒學 ☐ 藥物濫用 ☐ 心理疾病 ☐ 其他：		
問題概述	學生問題如果可以打 1~10 分的分數的話(1 分最差, 10 分最佳) 目前學生狀況分數為____分		
申請轉介者已做之初步處理	☐ 與學生個別晤談 ☐ 家長聯繫(☐ 電訪 ☐ 家訪) ☐ 已通知相關處室(如學務處或教務處): ☐ 通報相關社政或警政單位(如有通報必要): ☐ 申請補助:		
輔導之急迫性與問題嚴重性： ☐ 1. 需緊急救援與危機處理之協助(轉介醫療或心理師) ☐ 2. 需要輔導教師長時間及深入之個別諮商 ☐ 3. 需要一般性認輔教師陪伴關心			

為求轉介輔導工作之順暢，請完整填寫相關資料！

申請轉介者【個別晤談】記錄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早修 ☐第 節 ☐午休 ☐其他：

晤談摘要

申請轉介者【家庭聯繫】紀錄表

家長姓名： 家長與學生關係：

家(電)訪日期： 年 月 日

家(電)訪紀要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級導師設置辦法

108.9.4 導師會報修訂

一、目的：

- (一) 為使校務推動順利，以達友善和諧之校園。
- (二) 行政與導師溝通之橋樑與推手。

二、遴選資格與方式：

- (一) 足為導師典範與榜樣者。
- (二) 任職本校導師至少達兩年以上者。
- (三) 由各年級導師者自願優先，無者投票產出(具本條一、二項之資格者)。
- (四) 任期為一學年(發予聘書)。
- (五) 凡以輪過級導師者，可暫不用輪替，等皆輪過一次後，則重新輪起，以此類推。

三、任期：任期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四、級導師工作事項：

- (一) 協調行政工作並處理該年級之共同問題。
- (二) 協助該年級導師推展各處室所規劃之校務及教育行政事務。
- (三) 依規定或各項委員會設置辦法，代表該年級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 (四) 協助行政處室推展該年級導師進修研習及專業成長事宜。
- (五) 協助行政處室處理該年級學生事務、學生活動及學生課業輔導等工作協調。
- (六) 協助行政處室協調、處理偶發事件。
- (七) 其他與該年級相關工作配合事項。
- (八) 協助輔導新任導師。

五、獎懲：導師擔任級導師工作，負責盡職者，依規定報請獎勵。

- (一) 列入教師考績參考依據。
- (二) 每學年嘉獎乙支。

六、本實施計畫經導師會報討論研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工商 114 學年度導師名單

資電一甲	林玉齡	電子二甲	吳欣倚	電子三甲	黃泊修
資電一乙	許斐惇	資訊二甲	方明通	資訊三甲	陳國榮
電機一甲	藍天虹	電機二甲	吳明德	電機三甲	陳柏年
餐管一甲	張士強	餐管二甲	楊雅琪	餐管三甲	趙瑾怡
餐管一乙	盧世傑	餐管二乙	鄒碧玲	餐管三乙	林燕慧
觀光一甲	沈沛縈	觀光二甲	林佳璇	觀光三甲	李國祿
資處一甲	許菱恬	資處二甲	陳孟志	資處三甲	許毓玲
普高一甲	邱玉明	普高二甲	林雅秋	普高三甲	張嘉文
				餐技三甲	王素秋

備註：

1. 方明通老師、陳柏年老師為未滿兩年導師
2. 陳孟志老師、許斐惇老師、張嘉文老師為 113 級導師

國立恆春工商 114 學年度 年級級導師推薦表
(請老師依自己年級推該年級候選人)

班級： 導師姓名：

☐ 我自願擔任級導師

☐ 我要推薦：_____老師擔任級導師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快樂志工實施要點

113年07月26日修訂通過

壹、主旨：

為激發學生善念、感恩之心，從工作中吸取經驗，由付出中增長智慧，從服務中體驗人生，服務人群，建立回饋、快樂的人生觀。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工作，透過行為實踐的方式，幫助學生自我成長，加強生命意義及價值觀建立。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表現，從事社會服務與參與。

貳、說明：

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工作係由學生利用課餘志願參與校內或社會無償之服務工作。

參、實施方式：

一、志願參與服務性工作之學生經徵得家長同意後，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志工服務登記表，於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並登記服務記錄。

（一）校內服務：

1. 學生可逕向校內各處室、科辦公室等進行志願服務工作。
2. 志工服務時數由各相關單位審核，確實完成工作後須請服務單位人員核章始完成認證。
3. 服務項目如：資料整理、清潔打掃、環保工作、圖書整理等。
4. 協助師長、協助班級事務、加強環境打掃、批改考卷、登記成績，因課程所需事前備料、事後收拾不登記於志工時數內。

（二）校外服務：

1. 校外服務工作請先至訓育組報備，且須附有家長同意書。服務後由主（承）辦活動單位填寫核章，服務項目如：協助義賣、發票勸募、慈善障礙者服務、老人之家服務、育幼院服務、社區打掃等。
2. 學生經主（承）辦活動單位核章後，於一週內送學務處複核，始完成認證。
3. 前置準備至多 8 小時、大於 8 小時需填申請單。

二、志工服務登記表於每學期末由同學自行繳回至訓育組登記服務時數。若所從事志工之活動單位已頒發志工服務證明，則不給予志工時數，避免重複登記。

三、就學期間志工服務登記表認證服務時數累積每 35 小時記嘉獎乙次，並頒發榮譽證書乙張。

四、長期從事志工服務之高三同學，服務時間至少四學期，每學期志願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或總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且表現優良者，於畢業典禮籌備會審議前(約五月初) 附上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並繳交至學務處初審，通過後將頒發公益獎，於畢業典禮時頒獎。

肆、申請方式：有意申請志工之學生至學務處領取志工服務登記表，或至學校網站自行下載表格使用。

伍、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